

收文編號：1100004167

議案編號：1100408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政府 委員提案第	17415	2
		24189	1
		24275 號之	1
		26043	1
		26096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4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00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4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6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52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8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鑑於臺灣文學之發展從早期到近代世代更迭，族群交融，孕育出臺灣豐厚多元的內涵，因此造就臺灣文學深厚底蘊，然因未有系統之保存，以致於臺灣文學重要作品未能傳承於臺灣土地。2007 年「國立臺灣文學館」成立，始於國家「重建臺灣藝術史」文化政策架構下，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帶領臺灣文學政策與全球接軌，並彰顯臺灣主體，爰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等 20 人，鑑於臺灣文學之發展從早期原住民、荷蘭、明鄭、清領、日治、戰後，世代更迭，族群交融，累積大量文學作品，孕育出臺灣豐厚多元的內涵，然昔日因政治因素而未有系統之保存，以致於無法保存臺灣文學之重要作品。2007 年「國立臺灣文學館」成立，始得於國家「重建臺灣藝術史」文化政策架構下，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帶領臺灣文學政策與全球接軌，並彰顯臺灣主體，爰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適逢臺灣文化協會成立百年，其當年創立之宗旨，即為積極迎向近代文明及普世價值，以此為基礎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綜觀臺灣近代發展，長期受大中國教育思想影響，雖經政黨輪替與民主普世價值洗禮，目前已有改善，但富含臺灣豐厚多元文化內涵、以臺灣為主體性大量文學作品，昔日卻因政治因素導致無法全面系統性保存，恐不利臺灣文學政策發展，為建構臺灣主體性、深化臺灣文學多元內涵、強化保存臺灣文學作品能量、優化組織效能，爰擬具「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修訂組織層級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等 18 人，鑑於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組織規程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布施行，該館成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於「重建臺灣藝術史」架構下作文學政策，兼容臺灣多元文化、世界文學趨勢，及致力為當代寫作家提供完善之文學環境，讓具有高密度臺灣價值之文學內容能夠以各種產業樣貌走進國際舞臺全球接軌，並以文學彰顯臺灣主體創造具有高度價值文化記憶等，基此，該館之組織層級宜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參、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所提該館組織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委員們多年來關切博物館事業發展，且在眾多亟待推動的法案中，優先審查本法案。在此就法案相關內容等作一報告，敬請 指正與支持。

一、前言

在本土化、民主化浪潮下，臺灣民間社會推動催生國立臺灣文學館在這塊土地上，該館成立以來展現人民積累的歷史與文學。

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92 年開館營運、96 年以四級機構正式成立，為我國唯一國家級文學館舍，含括典藏、研究、展示、公共服務等基本業務，兼具博物館（Museum）、圖書館（Library）、檔案室（Archive）的多重功能。過去 18 年恪盡博物館在典藏、研究、展示與服務的基本職責，已蒐集及保存不同時代的臺灣文學史料、詮釋及呈現不同族群的臺灣創作價值。近年並拓展多項業務，包括對內鏈結全臺各地三十餘間文學館舍形成「文學館家族」、對外推動文學外譯到十餘個國家、開創甚具質感的展覽能量，帶動創新的文學跨界劇場、音樂的動能，增進國人共識，迎向國際思潮。

為促進國立臺灣文學館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施政效能，並參酌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及本部所屬其他博物館均為三級機構之組織層級，推動前開該館組織升格事宜。

二、機構現況

國立臺灣文學館依其現行組織規程，掌理事項如下：

（一）臺灣文學之研究、譯述、編輯及出版。

- (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
- (三)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 (五)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

三、升格原因

歷經多年營運深耕，國立臺灣文學館的格局及能量已提升，然而在凝聚臺灣歷史及文學界、跨界內容創意產業、接軌國際博物館及文壇等業務推動，仍略顯困境，原因如下：

- (一)文物徵集的競爭力受限：國立臺灣文學館受限於四級機構層級，影響文學文物捐售者的意願及信心，連帶可能致使重要文物暴露在不當保存的環境、甚至外流他國的風險。
- (二)館舍聯盟的合作誘因不足：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104 年成立「文學館家族」聯盟，以鏈結全國各地文學相關館舍，已結盟 33 個單位。但受限於四級機構組織層級，業務推動量能難以完善協助各館舍的專業策展、文物保存之諮詢，不利文學的跨地域推廣。
- (三)內容經濟的加值力不易發揮：文學具有豐富的內容經濟創造力，亟需專業人力的投注與推動，四級機構組織在藏品的權利盤點、行銷開發的量能較少，難以留住專業人才，影響與業界合作，導致臺灣文學作為整體品牌的能見度不足、未能發揮市場加值效益。
- (四)國際合作與輸出量能受限：文學外譯工作需與國際譯者及出版社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受限四級機構組織層級，國際交流展、譯著出版協議等場合，均可能因位階不足而失卻契機，減損臺灣文學登上國際舞臺的管道。

四、升格後業務發展說明

國立臺灣文學館已盤點既有基礎，持續推動核心業務，同時因應時代趨勢而有新創業務，拓展臺灣的國際文化外交，綜述如下：

- (一)研究面：
 1. 因應數位化時代，整合文學研究資料庫，進行各資料庫介接、匯流，整合大量資料庫為單一界面提供數位研究的可能，是全新的「未來文學史」應用基礎。
 2. 將本館文物轉譯成為新品牌《拾藏》，透過深度研究結合創意書寫，培養青年學者投入臺灣文學史普及推廣。
 3. 提供文學改編素材，讓研究成果有助於轉移到各種內容產業，成為影像產業運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灣價值的最佳元素。

(二)典藏面：

1. 提升典藏的位階，積極協助提升民間文學館舍的修護保存，使全臺文學文物皆能妥善保存，延續民間珍貴文物生命。
2. 充實精密儀器，使館藏品呈現最佳樣態，並落實資源共享，提供友館各種修復的諮詢與協助。

(三)展示面：

1. 增進移地展覽的服務能量，利用規格化的模組，將展覽改造成可攜式、移動的展覽，大幅增加展覽外擴能力，109 年推出後即出動 16 次到各級學校、單位，創造臺灣各地均有文學展覽的效應。
2. 發展虛擬博物館，拓展大眾的文學教育，運用文學的文字特質，以各種議題發展成為公民社會的學習材料，於線上提供取之不盡的素材。

(四)國際交流面：

1. 強化推動臺灣文學外譯，建立專業評估、翻譯、出版的系統性機制，編譯適合各國大學選用的臺灣文學作品為教材、進入教學現場，爭取臺灣文學的潛在讀者群。
2. 建構全方位外譯資料庫，整理所有已有外譯的臺灣文學作品清單、建立譯者資料庫、邀請譯者訪臺交流，完善臺灣文學外譯的中介者網絡。
3. 擴大雙向國際文學交流展，持續引進重要國家的文學脈絡，如美國、愛爾蘭、日本等，未來將推動臺灣文學向其他國家輸出特展。

五、升格後效益

(一)強化培育修復人才及文物徵集實力：

強化推動文學文物修復業務，補足全臺地方文學館舍偏重文學推廣、疏於典藏修護的系統性問題。過去國立臺灣文學館四級機構的編制與資源有限，未來可在相應資源提升後，有效進行與社會共享更豐富的文物資源，延續珍貴的文學史料命脈。

(二)擴增文學空間，鏈結文學家族：

1. 促進文學館家族能量：國立臺灣文學館與各地 33 間文學主題館舍結盟「文學館家族」，為鬆散的自發性組織，未來可增加專業網絡誘因、提升大館帶小館的緊密關係。
2. 擴增文學空間：派出單位「臺北分館」及附轄「臺灣文學基地」可落實文壇南北

合流，並可以臺北華山藝文廊帶的地緣優勢，助益文學作為內容產業的發動機。

(三)有利留任專業人才並提高研究量能：

國立臺灣文學館為雙軌制用人機構，即便以中等教師資格聘任之「研究助理」全數具有碩士以上學歷，整體素質整齊，然現行組織及員額的層級卻相對偏低，難以吸引優秀人才；升三級後可望達成留才、提升研究能量之效。

六、文化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一)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組織法名稱及條文第一條，機構名稱訂為國家臺灣文學館，以及列有「出版、調查、維護、整理」等事宜，與「並（特）制定本法」等文字。

1. 委員提案建議機構名稱訂為國家臺灣文學館部分，考量國家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皆可代表國家最高位階的文學博物館舍，然該館 96 年即以「國立臺灣文學館」名義成立，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四級機構，又目前三級機構博物館體例，大多以「國立」為名，例如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及本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爰建議採行政院版本，維持現行機構名稱。至委員提案條文後段列有「並（特）制定本法」等文字，行政院版本係依通案體例訂定，爰未列有該等文字。

2. 委員提案條文第一條，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考量「研究」業務之意涵即包括出版、調查等事宜；「典藏」業務之意涵即包括維護、整理等事宜，已概括委員提案條文之內容及意旨，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二)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以及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委員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二條，明定機構職掌與任務。

1.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一款，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考量行政院版本「資料蒐集」之意涵即包括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等事項，已概括委員提案條文之意旨；另考量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委員提案之內容及意旨，已納入草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2.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二款，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臺灣文學之範圍包含了史料、作家文物，甚至包含作家、文學家等更廣泛之定義，且考量委員提案之內容及意旨，已納入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 (三)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三款，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考量國際博物館學的發展趨勢，博物館的使命已不強調向民眾「教育」、而是引導觀眾「學習」，因此發揮與民共學、與其他館舍相互諮詢交流共同發展的精神作為掌理事宜應為適切；另，學校教育為人才培育之最重要場域，文學及文物修復均有相關對應系所進行培育，而博物館則是透過學習及館際交流合作等館務機能，更可發揮完整的人才技術交流及培育，考量委員提案有關研究人才培育之內容及意旨，已納入行政院版本草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 (四)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四款及第六款，增訂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培育政策及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考量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94 年起辦理臺灣文學獎至今，已為常態性的核心業務，並逐漸建立為文學獎項品牌，內容涵蓋文學創作前端之人才培育至後端支援文學出版產業，並由國立臺灣文學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面向共同推動，系統性的從本土母語單篇創作到華文文學圖書進行獎項選拔與後續推廣，實質帶動個人創作到圖書推廣間各環節之環境優化提升，該獎另設立「蓓蕾獎」已為實質鼓勵、培育文學創作新人之作法；相關業務作為於行政院版本草案之第四款及第五款已概括委員提案條文之內容及意旨，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 (五) 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委員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五款，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考量學校教育為人才培育之最重要場域，文學部分已有相關對應系所進行培育，而博物館則是透過學習及館際交流合作等館務機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更可發揮完整的人才技術交流及培育。行政院版本草案之第五款，臺灣文學之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已概括委員提案條文之內容及意旨，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七、結語

行政院為彰顯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重視，推動提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立臺灣文學館為三級機構，將有助增進臺灣歷史與文學的保存、研究、推廣等量能；且藉由組織升格，強化業務推動量能，讓臺灣人民對自己國家的歷史與文學故事，能更廣泛的認識，也讓有臺灣價值的文學內容，更能走進國際舞臺，被世界看見。懇請大院支持本部對於二館之組織調整規劃，俾厚植臺灣文化力，開創文化新未來。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立法說明修正為「說明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本條界定本館作為文學專業博物館之基本任務。所謂研究，包含資料蒐集、調查及出版等；所謂典藏，包含文物登錄、修護及保存等；所謂展示，包含展場規劃及維護等；所謂推廣，包含形象推動、品牌行銷及交流。」）

二、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名稱：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設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	行政院提案：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明定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

案：

- 一、本法立法目的。
- 二、明定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說明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本條界定本館作為文學專

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設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法。

業博物館之基本任務。所謂研究，包含資料蒐集、調查及出版等；所謂典藏，包含文物登錄、修護及保存等；所謂展示，包含展場規劃及維護等；所謂推廣，包含形象推動、品牌行銷及交流。」

(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學習、推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

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行政院提案：

本館之權限職掌。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四、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之培育。
 五、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六、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
 七、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
 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五、臺灣文學之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本館之權限職掌。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p>三、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p> <p>四、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培育政策。</p> <p>五、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p> <p>六、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p> <p>七、其他有關事項。</p>		<p>。</p> <p>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u>文學獎辦理</u>、<u>創作環境優化</u>及公共服務。</p> <p>。</p> <p>五、臺灣文學之<u>人才培育</u>、<u>學習推廣</u>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p> <p>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p> <p>「說明：本館之權限職掌。」</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p> <p>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p>

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本館置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明訂其官等及職等。
- 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 一、明定本館置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明訂其官等及職等。
- 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

之資格聘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之資格聘任。

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 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員額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員額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p>

		<p>政院定之。</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條（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